

德清县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 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德清县水利局

乙方：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德清县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XRQ-2024-G20

甲方：德清县水利局（买方）

乙方：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关于德清县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拟派罗堂松为本项目负责人。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度山洪灾害重点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办灾防〔2024〕5号）、《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试行）》文件要求，开展德清县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沟道断面补充测量和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服务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1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项	1
2	隐患影响分析	项	1
3	调查与分析评价报告编制	项	1
4	数据整理与上报（空间数据库制作）	项	1
二	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1	风险隐患断面测量	项	1
2	淹没分析补充断面测量	项	1
三	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		
1	分析范围确定	项	1
2	内业资料整理	项	1
3	水文分析计算	项	1
4	淹没范围绘制	项	1
5	影响对象生成	项	1

成果提交：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对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合同价格包括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制作打印、材料费、人工、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开销



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第三条、服务期要求

1、服务期限（进度要求）：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具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的实际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厅对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提供相关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的3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5%。

乙方须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相互协商。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何胜凯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088386670），乙方指派杨福明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65813266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验收及结算方法

验收方式：本项目最终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上要求的预期成果及相关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 2、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4、按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5、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验收完工的，将处于每逾期一日，按项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即生效。

4、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如有发现存在造假或者数据不实或未按甲方进度要求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德清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4、投标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德清县水利局

地 址：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何胜凯

电 话：0572-80682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47327058000012

乙方（盖章）：浙江安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兴街道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1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丹敏

电 话：0571-8678395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18623127

签约时间：2024.5.21

签约地点：德清县